

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聘任副总裁的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对被聘任人员刘焰女士、张卫华先生、刘德荣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副总裁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焰女士、张卫华先生、刘德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### 二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，符合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调整后的薪酬合理、公允；适当上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薪酬。

特此发表意见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刘鸿雁

---

王 斌

---

尹公辉

2013年9月26日